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和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圆信永丰兴和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圆信永丰兴和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 A/C:023131/023132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1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-607-00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gts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